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75/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1/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4次會議紀要

日期：1999年11月26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田北俊議員
朱幼麟議員
何世柱議員
何秀蘭議員
何承天議員
何敏嘉議員
何鍾泰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李家祥議員
李啟明議員
李國寶議員
呂明華議員
吳亮星議員
吳清輝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馬逢國議員
張文光議員
張永森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陸恭蕙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榮燦議員
梁智鴻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梁耀忠議員
程介南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楊孝華議員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千石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漢銓議員
劉慧卿議員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羅致光議員
譚耀宗議員
馮志堅議員
鄧兆棠議員

缺席委員 : 夏佳理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華明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宏發議員
霍震霆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俞宗怡女士 庫務局局長
林鄭月娥女士 庫務局副局長(1)
林健強先生 庫務局首席行政主任(一般事務)
李百全先生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
潘忠誠先生 教育署助理署長
葉澍堃先生 經濟局局長
盧維思先生 旅遊事務專員
鄧廣堯先生 政府經濟顧問
郭立誠先生 庫務局副局長(2)
何鑄明先生 運輸局副局長
區偉光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
蘇啟龍先生 規劃環境地政局副局長
盧耀楨先生 土木工程署署長

譚榮光先生 土木工程署副署長
毛劍明先生 屋宇署助理署長

列席秘書 :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楊少紅小姐 總主任(1)3
袁家寧女士 高級主任(1)4

經辦人／部門

由於財務委員會主席夏佳理議員不在香港，是次會議由副主席陳鑑林議員主持。

項目1 —— FCR(1999-2000)47

貸款基金

總目252 —— 給予學校／教師的貸款

◆分目104給予非牟利國際學校的貸款

向澳洲國際學校基金有限公司提供工程設備資助貸款

政府當局

2. 劉慧卿議員察悉，擬建的香港澳洲國際學校(下稱“澳洲國際學校”)所需的土地，將會以私人協約的方式批予澳洲國際學校基金有限公司。她詢問該幅土地的實際價值。庫務局局長答稱，地價會根據土地的擬議用途釐定。她會諮詢有關政府部門，假設有關土地用作興建一所牟利的學校，該幅土地的實際價值為何。

3. 田北俊議員詢問，為何會在羅福道的一個最佳地段興建擬議的澳洲國際學校，他指出，該地段其實可作其他發展用途，為政府帶來更高的回報。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告知委員，擬議地點前身為一所駐港英軍子弟學校，澳洲國際學校其實已在該地點開辦，只不過由於受到若干建築工程的影響，現時暫設於長沙灣官立中學內。他補充，由於有關土地的面積甚廣，因此另外兩間已獲財務委員會通過撥款的小學亦會在上址興建。

政府當局

4. 何秀蘭議員詢問，該幅面積達5 780平方米的土地，與本地學校及香港其他國際學校的佔地面積相比如何。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答覆時確認，澳洲國際學校的用地面積，與設有相同班級數目的本地學校相若。至於與香港其他國際學校比較如何，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同意於會後向委員提供有關資料。

政府當局

5. 劉慧卿議員詢問，採用活動教學法的公立小學每班32人的標準人數如何訂定。教育署助理署長答覆時表示，每班32人只是平均數字，學生數目可能會因學校而異。應委員要求，他同意提供資料，說明採用活動教學法的小學數目。

6. 吳亮星議員詢問計算國際學校預計供求的基礎。教育署助理署長答覆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委聘顧問就需要此類課程的學生數目進行獨立調查，而預計的數字便是以該顧問的評估為根據。教育署會每年更新此等數字。政府當局亦曾向有關團體，包括領事館及現有的國際學校，收集資料及意見。

7. 有關澳洲國際學校基金有限公司在管理學校方面的能力，教育署助理署長表示，澳洲國際學校基金有限公司由在香港的澳洲國民組成，部分人士在大學任教，對教育事宜甚富經驗。

8.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解釋政府對國際學校所採取的政策時重點指出，在非牟利團體計劃按已確定的需求設立國際學校時，政府會以象徵式地價批出土地，並會以免息貸款的形式提供工程設備資助，協助該等團體支付興建有關學校所需的費用。他補充，就現時的個案而言，7,700萬元的貸款對該學校支付2億元的總預算費方面會有所幫助。

9. 有關國際學校的收生政策，教育署助理署長指出，申請批地的非牟利國際學校須符合多項條件，其中包括須滿足某一國籍、語言或文化群體的特別教育需要，而這些需要是現時的學校無法完全滿足的。為確保學校優先服務所應服務的對象學生，政府當局要求每間國際學校把50%的學額分配予其國民。在達到此項要求後，學校便可自由取錄其他學生。

10. 張文光議員提及國際學校學位持續短缺的情況，並指出現行政策並不足以確保國際學校在達到50%的規限後，仍會優先取錄本國的學生。然而周梁淑怡議員認為，要求國際學校在完全滿足其國民對學額的需求後，才可取錄其他學生，此種做法並不實際。她表示，在某些情況下，可能並沒有足夠的外籍學生使用所有可供他們就讀的學額。她認為現時50%的水平可以接受，但日後應予以檢討。劉慧卿議員持類似的觀點，認為國際學校取錄一定比例的本地學生實在無傷大雅，特別是倘若本地學生有此需求。

11. 鑒於議員的關注，主席建議，如有需要，有關國際學校收生政策的事宜，應轉介教育事務委員會跟進。議員同意此項建議。

政府當局

12. 主席問及向英童學校基金會營辦的學校提供資助的政策檢討工作。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匯報，該項檢討正在進行。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向教育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結果。如有需要，亦會要求財務委員會通過有關撥款申請。

13. 委員會通過上述建議。

項目2 —— FCR(1999-2000)48

資本投資項目

- ◆新總目「旅遊」
- ◆新分目「注資香港國際主題公園有限公司」
- ◆新分目「貸款予香港國際主題公園有限公司」
- ◆新分目「以附屬股份形式注資香港國際主題公園有限公司」

14. 劉千石議員代表香港職工會聯盟的議員表明，政府當局須承諾不會在香港迪士尼樂園(下稱“香港迪士尼”)計劃的建築及營運階段輸入勞工填補職位，他們才會支持有關建議。他亦促請政府當局確保中年的低技術勞工能獲得適當的再培訓，以便擔任有關的工作。

15. 經濟局局長回應時重申政府當局在近期的特別會議上所持的立場，即當局目前預計並無需要為香港迪士尼計劃輸入勞工。政府當局亦沒有考慮改變現行輸入勞工的管制機制。他又向議員保證，政府當局會致力照顧中年的低技術勞工的再培訓需要。

16. 李柱銘議員詢問，迪士尼主題公園日後能否繼續保持其吸引力。旅遊事務專員回應時提及美國、巴黎及東京的迪士尼主題公園，並指出這些公園均不斷增添旅遊設施，以重新引起遊客的興趣。同樣地，雖然香港的迪士尼主題公園計劃在啟用時只提供17項旅遊設施，但其後數年會增添超過10項旅遊設施。旅遊事務專員亦指出，一個高科技、富香港特色及處於市中心的迪士尼樂園對年青人會很有吸引力。

17. 單仲偕議員表明，考慮到下述各項原因，民主黨的議員支持香港迪士尼計劃 ——

- (a) 雖然該計劃的財務安排未算十分理想，但民主黨的議員亦明白，此等安排是華特迪士尼公司(下稱“迪士尼公司”)與政府經磋商後雙方均可接受的結果。

- (b) 香港迪士尼計劃會為本港帶來經濟利益，對經濟有正面的影響。
- (c) 民主黨議員極為關注該計劃的環保問題，政府當局亦已為此答應確保在工程展開前，所有法定程序均已妥善遵守。民主黨的議員亦敦促政府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使用建築廢料作為填料。
- (d) 該計劃可加強社會人士的信心，亦可加強外國投資者對香港的信心。

政府當局
xx

18. 他代表民主黨的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香港迪士尼計劃向經濟事務委員會提交定期報告，並要求經濟事務委員會舉行特別會議考慮該等定期報告。經濟局局長及經濟事務委員會主席田北俊議員均贊同在經濟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跟進香港迪士尼計劃的進展，並會在有需要時舉行特別會議。

19. 劉慧卿議員提到，政府以附屬股份形式向香港國際主題公園有限公司(下稱“主題公園公司”)注資40億元，她質疑這對香港而言是否最佳的安排，因為把有關的附屬股份全數轉換成可獲派息的普通股份時須滿足多項先決條件。她關注到，延遲轉換股份或會令香港在分享盈利方面處於不利的地位。

20. 就此方面，田北俊議員認為，規定附屬股份只可在公園啟用5年後才可轉換，或許並非明智之舉，特別是倘若公園在營業後首2或3年便已取得可觀的盈利。

21. 旅遊事務專員及庫務局副局長(2)回應時指出，考慮到根據基準預測，該計劃的經濟情況並不容許主題公園公司以現金繳付地價，因此，附屬股本實在是已獲得雙方同意而又最恰當及最公平的支付地價辦法。此外，如該公司的業績較基準預測為佳，此安排亦可確保政府能透過把附屬股份轉換為普通股份，從該計劃的上升潛力中獲取應得的利益。在東京的個案中，迪士尼公司並無須繳付主題公園所在地的地價。在法國，當地政府亦以歷史性的農地價格售賣土地予迪士尼公司，並允許該公司作進一步發展。然而，迪士尼公司卻必須就香港迪士尼全數支付地價。

22. 關於在公園啟用後5年內不得轉換股份的期限，旅遊事務專員表示，當局需訂下此項期限，讓公園早期的業績變化有充裕時間穩定下來。他又解釋，根據現時的業績預測，在公園啟用約13或14年後，才可望主題公園公司派發現金股息。因此，究竟是在5年還是10年

後才能轉換附屬股本並非十分迫切的問題。庫務局副局長補充，雖然設有5年的期限，但在業績一直上漲的情況下，當股份在25年後完全轉換為普通股時，預計應會出現溢價。

23. 有關轉換股份的安排，旅遊事務專員及庫務局副局長(2)表示，為了令現有或有興趣的第三方投資者視該計劃為一項具吸引力的商業投資項目，轉換附屬股份時必須循序漸進，以免在短時間內使其他持有普通股的投資者的股本利益大幅縮減。旅遊事務專員亦指出，如主題公園公司的業績低於基準預測，便不會進行股份轉換。他解釋，當局其實會透過與基準預測所作的比較，掌握並記錄該公司每年的實際業績。如經營業績較基準預測為佳，附屬股本便會在公園啟用後的第6年開始轉換。議員亦察悉，股份轉換時無須支付額外的費用。

24. 田北俊議員亦詢問，為何規定核准股份轉換上限數目每年累進調高5%，以及每年可轉換股份的限額為10%。旅遊事務專員答覆時指出，雖然政府有權在主題公司的經營期內全數出售所擁有的全部股份，但迪士尼公司卻必須時刻保持其投資額不低於19億股的水平。因此，迪士尼公司必須透過限制股份轉換的步伐及數量，使轉換的過程循序漸進地進行，以確保其所持有的大量股本不會過份縮減。

25. 旅遊事務專員亦指出，倘主題公園公司最初數年的經營業績已遠超基準預測，擴充方面的資本開支就可能要提前運用。對於部分議員關注如何在業績理想時盡早取得應得的利益，他以下述情況闡明：倘主題公園公司在公園啟用的第10或11年便能夠派發現金股息，政府仍可收取附屬股份總數(價值40億元)的25%至30%轉換成普通股後的股息，以及就價值32億5,000萬元的股份收取股息。

26. 劉慧卿議員問及轉換股份的運作機制，包括步伐、時間安排及轉換限額等事宜。關於此問題，主席建議當局以書面載列有關詳情，並輔以圖表說明，以便參閱。旅遊事務專員同意此項建議。

政府當局

27. 就此方面，庫務局局長表示理解議員對香港迪士尼計劃的財務安排的關注，尤其是政府以附屬股份形式注資主題公園公司是否最符合香港的利益。她強調，雖然議員或許可以提出其他對香港更有利的條款方案，但現時的附屬股份安排，是經過迪士尼公司及政府長時間磋商後，雙方均可接受的結果。她指出，由於迪士尼公司在東京及巴黎的主題公園均獲得優惠的待遇，因此該公司並不十分願意支付十足地價。倘政府採用與

法國政府類似的收費辦法，則香港迪士尼主題公園的地價大約只值3,000萬元。鑒於基準預測中該計劃的經濟情況不足以承擔以現金繳付40億元的地價，因此政府當局認為，可分階段轉換為普通股份的附屬股份是解決地價問題最公平及可行的方案。經考慮各項有關的因素後，庫務局局長再次確認，現時的安排是能夠平衡香港及所有有關各方利益的方案，亦是政府當局能向財務委員會推薦通過的方案。

28. 許長青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確認，在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獲得通過前，不會進行有關工程。旅遊事務專員回應時再次確認，在尚未完成所有法定程序及根據法例領取有關的許可證之前，當局不會展開該計劃的工程。倘若發生以下不大可能出現的情況：當局不能取得所需的環境許可證，又或者該等許可證須符合的條件會妨礙主題公園的經營，則整項計劃將不會展開。

29. 陸恭蕙議員察悉，竹篙灣第一期填海工程主要會使用陸上或海上填料，而並非惰性建築廢料。她質疑，倘日後的環境影響評估研究確認填海工程應使用建築廢料，而並非海上填料，選擇此類填料會否構成問題。

30. 土木工程署署長回應時澄清，先前就貨櫃港計劃進行的環境影響評估已研究了各種填料。他亦確認，根據該等研究，天然填料及惰性建築廢料均是適用於竹篙灣填海工程的填料。

31. 吳靄儀議員表示，經考慮取得的資料後，她仍未被完全說服香港迪士尼計劃可帶來政府當局所述的利益，但她可以讓政府着手實施該計劃。不過，政府似乎沒有依循正常程序，首先符合城市規劃委員會所有必需的規定，包括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她對此十分關注，並且質疑，在未有資料顯示香港迪士尼計劃對環境所造成的影響前，進行該計劃是否恰當。

32. 旅遊事務專員答覆時告知議員，城市規劃委員會已通過經修訂的大嶼山東北部分區計劃大綱圖，該份大綱圖其後亦於1999年8月刊登憲報。迄今接獲的反對意見中，並沒有表示反對政府當局把該用地關作與旅遊／康樂有關的用途。他向委員保證，當局現正根據《城市規劃條例》處理該等反對意見。

33. 有關環境方面，旅遊事務專員再次重申較早前作出的保證，表示政府當局並非只依賴為貨櫃港發展計劃進行的環境影響評估研究，而是正在為主題公園進行一項正式的環境影響評估。然而他表示，迄今已進行的

多項研究，均沒有顯示香港迪士尼計劃及有關的發展會帶來難以解決的環境問題。

34. 就此方面，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下稱“環保署助理署長”)表示，土木工程署有關大嶼山北岸發展計劃的環境影響評估已進行了約18個月。土木工程署亦已根據目前的建議，完成了一項有關竹篙灣填海工程的環境檢討，並與之前完成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作比較。環境檢討的結果已於1999年9月27日提交環境諮詢委員會。他又指出，竹篙灣的香港迪士尼計劃發展工程已作為《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下的一項指定工程項目於1999年7月刊登憲報，並會受《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及其他環保法例的嚴格管制。

政府當局

35. 吳靄儀議員關注如何監察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進展，旅遊事務專員表示，政府當局會把此方面的資料納入提交予經濟事務委員會的定期報告內。

36. 何秀蘭議員提及，在最近的經濟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政府當局曾答應提供更多資料，說明入場遊客的數目下降至哪一水平時，該計劃仍可達致收支平衡，但議員至今仍未接獲任何回覆。主席憶述，在該次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政府當局亦曾指出，由於事實上所有變數同樣有可能出現變動，因此只按一項變數的變動而作出預測，可能並不十分實際。

37. 庫務局副局長表示，假設基準預測的情況的所有其他參數的等值維持不變，即使入場人數較預計少30%，該計劃仍可達致收支平衡。他及旅遊事務專員同時表示，在1999年11月17日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已預備回答議員有關此事的問題，但當時沒有議員就此提出任何問題。

政府當局

38. 有見及此，經濟事務委員會主席田北俊議員指出，政府當局應在委員會會議後，一如其所承諾，提供議員要求的資料，而並非留待議員在其後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提出有關事宜。他提醒政府當局，按照一貫的做法，倘政府當局在某委員會的會議上答應提供某些資料，便應向該委員會提供有關資料，而不應留待議員自行在另一個委員會上跟進。

39. 何秀蘭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應部分議員較早時提出的要求，向議員提供與迪士尼公司就發展香港迪士尼簽署的計劃協議。她認為政府當局並不願意發放

該計劃的資料，而在欠缺計劃協議的情況下，議員將難以就該計劃的各個有關方面要求當局提供資料。

40. 旅遊事務專員回應時重申先前所作的答覆，表示由於需要尊重商業機密，在該協議仍屬商業敏感文件時，政府當局不能向議員提供協議的文本。然而，如議員提出要求，政府當局已備妥，亦將會預備有關該協議主要內容的資料文件。何秀蘭議員表示不滿意政府當局發放資料的方法，並對現時的建議極有保留。

41. 主席把該項目付諸表決。37位議員贊成該項建議，3位議員反對，1位議員棄權。

贊成的議員：

丁午壽議員	田北俊議員
朱幼麟議員	何世柱議員
何承天議員	何敏嘉議員
何鍾泰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李啟明議員
呂明華議員	吳亮星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馬逢國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榮燦議員	梁智鴻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程介南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楊孝華議員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漢銓議員	蔡素玉議員
司徒華議員	羅致光議員
譚耀宗議員	馮志堅議員
鄧兆棠議員	

(37位議員)

反對的議員：

何秀蘭議員
陸恭蕙議員
劉慧卿議員
(3位議員)

棄權的議員：

吳靄儀議員
(1位議員)

42. 委員會通過此項建議。

項目3 —— FCR(1999-2000)49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1999年11月17日所提出的建議

43. 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地球之友的來函(已隨立法會FC23/99-00號文件送交議員)提出意見。該函件列明地球之友就香港迪士尼計劃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所提出的關注，尤其是政府當局採取走捷徑的方法，在完成獨立而詳細的環境影響評估研究前，便着手推行香港迪士尼計劃。旅遊事務專員回應時重申，當局會特別為香港迪士尼計劃進行詳細的環境影響評估研究，以處理該計劃本身可能引致的環境問題，而政府當局亦會嚴格遵守各項法定程序，並會在批出任何有關的合約或在工地上展開工程前，根據法例的規定取得所有有關的許可證。他又向議員保證，政府當局能夠按照已公布的時間表完成所有必須進行的環境影響評估程序，並且不會影響該等程序的質素，因為當局就原來的貨櫃港發展計劃完成的大部分背景研究工作，在評估香港迪士尼計劃的環境影響時仍會繼續有用。

44. 環保署助理署長提及政府當局較早時曾指香港迪士尼的環境影響評估研究可在約4、5個月內完成，並匯報當局在1993至1995年期間，已就貨櫃港發展計劃進行了4項正式的環境影響評估研究，而有關報告亦已獲環境諮詢委員會通過。其後，土木工程署亦曾就貨櫃港發展計劃對中華白海豚及海洋生態的影響完成一項為期一至兩年的研究。在1996至1998年間，漁農處亦已就中華白海豚進行了一項為期兩年的研究。至於大嶼山北岸發展計劃方面，自1998年年初以來，土木工程署亦一直在進行一項全面的環境影響評估研究，以完成為期4季的陸地生物研究。

45. 劉慧卿議員關注，當局可否及時取得有關的環境許可證，以便適時批出合約，配合香港迪士尼計劃的各項目標日期。土木工程署署長回應時指出，政府當局已花了相當長的時間，研究在大嶼山東北部可以進行的其他發展方案。因此，土木工程署已完成竹篙灣填海工程的環境檢討，並把該檢討與在較早時已完成的、有關把大嶼山東北部發展為重要的旅遊及康樂地區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作一比較，檢討結果亦已於1999年9月27日提交環境諮詢委員會。該項檢討的結論指出，香港迪士尼計劃填海工程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會較貨櫃港發展計劃所導致的影響為少，主要是由於填海的規模縮小，以及無需再設置防波堤、進出口航道及陸上取土區。有鑒於此，加上香港迪士尼計劃的環境影響評估研究只會用作重新

確認及更新先前的環境影響評估結果，以及因應主題公園經營所造成的具體影響而作出的任何改動，因此政府當局有信心有關的環境許可證能夠及時發出。

46. 環保署助理署長回應羅致光議員時確認，香港迪士尼計劃的環境影響評估研究會包括該計劃對漁業的影響，以及公園的經營所導致的影響，特別是晚上的煙花匯演的影響。就此方面，劉慧卿議員關注當局如何管制煙花匯演對環境造成的影響，特別是由於政府當局已經同意，倘日後擬修訂法例以改變環保標準，尤其是噪音方面的標準，以致不能再舉行煙花匯演，當局會特別考慮香港迪士尼的情況。

47. 旅遊事務專員回應時強調，香港迪士尼的煙花及激光綜合表演會經過特別設計，可減少對場地以外的地方造成的噪音及滋擾。他又重申，香港迪士尼會充分遵守香港法例，並會遵守所有在有關的牌照首次發出時通行的安全及環保標準。在法例不時更改的情況下，香港迪士尼亦會遵守任何新的安全標準，並在可能的範圍內，在其後每次續牌時滿足當時的環保新規定。然而，由於香港迪士尼的批地會跨越100年，在這段漫長的期間，有關噪音的法例可能會有所更改，以致即使煙花匯演為此作出合理的改動，在晚上舉行煙花匯演的可能性亦會減低。因此，將來如有需要，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願意就香港迪士尼的情況作出特別考慮。然而，旅遊事務專員指出，由於本港現行的噪音標準已相當嚴格，足以保護市民免受噪音影響，因此進一步收緊法例的可能性不高。

48. 然而，劉慧卿議員認為，由於社會人士的環保意識日益提高，現有的環保標準很可能會收緊。因此她很關注，如香港迪士尼可能獲豁免遵守新的法定標準，此舉會違反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則。她詢問，迪士尼公司是否已產生一個印象，認為會獲得豁免遵守本港的環保標準，因此假如該公司不獲豁免，便會申索賠償。旅遊事務專員回應時強調，主題公園公司須遵守所有有關的法例，當局不會輕易答應有關豁免遵守法例的要求。

49. 旅遊事務專員回應有關竹篙灣鐵路線可否及時啟用的關注時表示，由於香港迪士尼約於5年半後才會啟用，因此該鐵路應能及時竣工，配合公園啟用。倘出現鐵路延遲竣工這個不大可能發生的情況，政府亦無須支付任何賠償，但主題公園公司會按照合約所賦予的追索權，選擇延遲開放香港迪士尼，或與政府當局商談安排其他交通工具，例如提供穿梭巴士服務，來往香港迪士尼與任何現有的地下鐵路(下稱“地鐵”)車站或擬建的陰澳鐵

路站。運輸局副局長補充，據他從地鐵公司方面瞭解，由於鐵路線的建造工程比較簡單，因此可以及時完成，以配合公園的啟用。否則，當局亦有其他交通安排隨時可供運用。

50. 陸恭蕙議員表明，由於政府當局未能提供任何新資料，以回應她在1999年11月17日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席上提出的關注，因此她不能支持現時的建議。

51. 主席把該項建議付諸表決。36位議員贊成該項建議，3位議員反對，1位議員棄權：

贊成的議員：

丁午壽議員	田北俊議員
朱幼麟議員	何世柱議員
何承天議員	何敏嘉議員
何鍾泰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李家祥議員
李啟明議員	呂明華議員
吳亮星議員	吳清輝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馬逢國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榮燦議員	梁智鴻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程介南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楊孝華議員
楊森議員	劉皇發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漢銓議員
司徒華議員	羅致光議員
馮志堅議員	鄧兆棠議員

(36位議員)

反對的議員：

何秀蘭議員
陸恭蕙議員
劉慧卿議員
(3位議員)

棄權的議員：

吳靄儀議員
(1位議員)

52. 委員會通過此項建議。

項目4 —— FCR(1999-2000)50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1999年11月17日所提出的建議

53. 劉慧卿議員提及有關因工程延誤引致算定損害賠償的立法會CB(1)456/99-00號文件，並要求當局闡釋第1(f)項 —— “出現不論任何種類的特殊情況”的範圍。旅遊事務專員答覆時表示，此一項目是指上述文件第3段沒有列出的任何情況(該段列明工程師可基於何種原因批准承建商延期，但這些延期並不當作適用於總綱計劃協議的進度而無須實施罰則的延期)。旅遊事務專員又指出，有鑒於此，第1(f)項其實就像一個“涵蓋所有”的項目，因為有這一項目，則就總綱計劃協議而言，可引致相應延期，而其後的所有目標日期亦須調整，但並不涉及罰則的各種情況的範圍就將會十分廣泛，足以為政府及納稅人的金錢提供更大的保障。

54. 主席把該項目付諸表決。38位議員贊成該項建議，兩位議員反對，1位議員棄權：

贊成的議員：

丁午壽議員	田北俊議員
朱幼麟議員	何世柱議員
何承天議員	何敏嘉議員
何鍾泰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李家祥議員
李啟明議員	呂明華議員
吳亮星議員	吳清輝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馬逢國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榮燦議員
梁智鴻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程介南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楊孝華議員	楊森議員
劉皇發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漢銓議員	蔡素玉議員
司徒華議員	羅致光議員
馮志堅議員	鄧兆棠議員

(38位議員)

反對的議員：

何秀蘭議員
劉慧卿議員
(兩位議員)

經辦人／部門

棄權的議員：
吳靄儀議員
(1位議員)

55. 委員會通過此項建議。

項目5 —— FCR(1999-2000)51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1999年11月3日所提出的建議

56. 委員會通過此項建議。

57. 會議於下午4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3月29日